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禅城区税务局石湾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（核定应纳税额通知）

禅税石 税通〔2024〕1760号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6046844268611

纳税人名称：佛山市禅城区天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事由：核定应纳税额通知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三十五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七条规定

通知内容：我局核定了你（单位）的应纳税额（详见下表）。

请你（单位）接到通知后于限缴日期前将相关税款缴纳入库。

核定征收税款明细表

征收项目	征收品目	税款所属期起	税款所属期止	核定计税依据金额	税率或征收率	核定税额	已入库税款	应补缴税款	限缴日期
土地增值税	其他类型房地产（清算）	2009-03-01	2023-06-30	53438137.68	0.4	21375255.07	11923420.27	9451834.8	2023-07-21

税务机关（公章）

2024年03月26日

